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越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3年度，广发证券对清越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工作事项 (Work Item), 实施情况 (Implementation Status). It details the supervision work for 2023, including internal controls, financial reporting, and compliance.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 公司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66,107,556万元，同比减少38,311,787万元，下降幅度36.69%；毛利1,983,647万元，同比减少17,177,065万元，下降幅度69.65%...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2023 and 2022, including 营业收入 (Revenue), 营业成本 (Operating Costs), 毛利 (Gross Profit), etc.

注：本表格特别注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此导致的加总、比值、变动等数据出现误差均由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P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OLED三大板块以及TFT-LCD、CTP、CTP+OLED等辅助产品。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分产品 (Product Category), 营业收入 (Revenue), 营业成本 (Operating Costs), 毛利 (Gross Profit), 毛利率 (Gross Margin %).

注：公司电子纸模组营业收入成本中包含4,442万元义乌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清越”）进口项增值税附加影响...

公司PMOLED业务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医疗健康、安全产品、家居应用、穿戴设备、车载显示、消费电子等...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389,700元，同比下降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2,297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本报告事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二）税务事项所述，清越科技子公司义乌清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清越”）于2023年11月收到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稽查局稽查（以下简称“金华稽查二大队”）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义乌清越就增值税义务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义乌清越发现存在“内-外-内”循环出口退税问题，提交的相关出口退税文件与《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的通知书》（财税[2012]139号）规定要求存在一定差异。经与金华稽查二大队沟通，同意义乌清越自行自查整改，在2023年5月通过增值税留抵抵欠税款方式缴纳税款4,441,999元。金华第二稽查局对该事项准予罚款及征收滞纳金。上述事项计入当期损益。本报告期内未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以上事项，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重新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持部分保留意见，独立董事重新认为：独立董事一是难以认定此事项是否真实、完整、正确；二是不能确定此事项这样进行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因此，独立董事重新提请公司董事会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此公司此税务事项进行专项核查。

根据《清越科技关于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全资子公司税务事项进行专项复核的后续进展公告》与《独立董事关于专项报告事项后的审议意见》，清越科技已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浙江）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书，独立董事重新对该事项已无异议。

鉴于义乌清越进项增值税转出事项对于公司2023年度损益具有较大影响，持续督导机构高度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如公司后续涉及相关税务信息披露事项，持续督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公告义务并及时报告。

(三) 清越科技参股企业惠康医药诺及一可能存在的合同诈骗事项
清越科技参股企业惠康医药诺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康医药诺有限公司涉及与上海飞帆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安徽富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一起可能存在的合同诈骗案件，安徽富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已向安庆市公安局宜秀分局报案并收到《立案通知书》，截至目前尚未有最终结论。

12月材料分公司信息为：飞帆材料及其子公司安徽富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至2023年12月从事PCBA（印制电路板）贸易业务，业务实际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但基于该事项尚未有最终结论，惠康医药诺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康医药诺信息有限公司业务2023年末的收入确认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对此事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从而导致清越科技2023年末对于惠康医药诺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金额下降，2023年度确认投资收益1,009,847元。

根据清越科技公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对于“2023年12月管理层决议增资惠康医药诺，2024年1月增资资金到账的848万元”事项确认了投资损失，占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297元的105.96%，对于清越科技2024年第一季度净利润的负面影响较大。

鉴于上述事项处于调查过程中，尚未有最终结论，持续督导机构高度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四)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公司存在由操作人员疏漏导致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符等情况，对上述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并进行了积极整改，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九、（四）募集资金使用及监管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及关注事项”。

(五) 与惠康医药诺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医药诺”）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2023年5月23日，清越科技与惠康医药诺签署《工程合作》合同金额为8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12月25日清越科技与惠康医药诺签署的《合同》、重大资产处置项目补充协议（一）及《仓库、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补充协议（一）》，分别调整金额为1,284,874元、最终结算工程款为234,167元。

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与惠康医药诺的关联交易，但未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且存在累计半年度超额披露330万元未经董事会及时审议的情况。

持续督导机构涉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的内部管理及规范运作。

(六) 义乌清越进出口的海关处罚事项、特許权使用费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清越科技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存在申报货物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问题。目前被“权利海关”处罚对于义乌清越进口电子纸样品申报的海关处罚准确性，以及其对外支付的相关“权利海关”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方货物采购价格这两个事宜进行调查。该调查事项对清越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经与海关沟通，进口增值税及滞纳金缴纳情况，义乌清越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并已与海关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尚无正式结论。

鉴于上述事项处于调查过程中，尚未有最终结论，持续督导机构高度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 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1. 2023年度营业收入66,107,556万元，同比减少38,311,787元，下降幅度36.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3,34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3,313,822元，同比大幅下降。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6,389,700元，同比下降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0,29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061,333元，同比大幅下降。若公司后续不能采取有效非经常性管理业务，改善经营业绩，大其在P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OLED等板块将面临业绩下滑风险，未来可能面临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2. 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存在大客户及供应商依赖风险
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存在大客户及供应商依赖风险，对汉明科技的销售收入占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的比例超50%。2023年，汉明科技电子纸模组产品升级、采购渠道及价格等多方面情况对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形成较大负面影响。未来若汉明科技产品升级不及预期，或采购渠道受阻，将导致供应成本管理成本上升，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可能面临持续下滑的风险。

同时，电子纸模组为电子纸模组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元科技是全球电子纸模组的主要供应商，鉴于电子纸模组产品的市场格局与竞争态势，上游原材料科技供应的突发性短缺导致电子纸模组在短期内尚缺乏可靠的替代供应商。公司对于电子纸模组产品主要材料之一“电子纸膜片”供应商元科技存在重大依赖。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与元科技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导致电子纸模组的供应得不到保障或者采购价格不能有效降低，则会对公司电子纸模组业务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 公司硅基OLED业务发展不如预期的风险
由于硅基OLED技术难度高、工艺复杂、良品率低且制程较长，且面临着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的市场竞争，需要在多方面进行长期持续投入。目前公司英寸硅基OLED产品量产进度落后于其他企业，产能尚处于量产初期，需要在不断的优化改进下实现逐步爬坡，完全达产尚需较长时间。市场竞争方面，该领域现有企业纷纷加大投入，且部分企业已实现一定规模的量产，与此同时，不断有新企业加入竞争行列。同时其他行业企业纷纷进入该领域，使得硅基OLED市场竞争激烈。若经过长时间投入，公司无法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席之地，则可能面临无法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或者市场开拓力度不足从而带来发展滞缓的风险，甚至存在长期亏损的可能性。

4. 内部生产经营地主要分布存在江苏省昆山市、江西省江江市以及浙江省义乌市，尤其是随着义乌清越电子纸模组业务的发展，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部管理的复杂度不断上升，在业务规模、资源需求、技术发展、生产管理、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内部组织架构、人事安排和经营管理、生产、销售、存货等流程管控未能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而及时提升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运营和管理风险。

5. 产品品质控制风险
公司三大业务产品涵盖XR显示终端、电子价签、电子阅读器、白电、小家电等智能家居应用、医疗健康、车载显示、智能穿戴等终端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整体呈现较快的增长态势，且受到下游客户多元化需求驱动，经营业绩不断提升，但这也对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产品质量控制不到位，可能导致客户流失，甚至引发重大质量事故，对公司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持续存在，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为：逾期1至30天计提比例10%，逾期31至60天计提比例20%，逾期61至90天计提比例30%，逾期91至120天计提比例60%，逾期121至150天计提比例80%，逾期151至180天计提比例90%，逾期181天以上计提比例10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7,017,577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126,427元。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上述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情况，则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将有所上升，从而将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造成不利影响。

7. 存货管理风险
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39,099,882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3.94%。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进一步增加至46,720,271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1.60%。公司存货结构受到P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OLED等业务影响，不同产品的客户结构、客户需求、备货周期及生产周期等重要不同，若未来公司PMOLED、电子纸模组、硅基OLED等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内部经营管理不善，存货价值缓慢，则面临减值风险计提不足或需要持续、大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公司可能存在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二) 行业经营风险
1. 行业产能调整风险
新型显示产业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型显示器件制造”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中的“电子核心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的规划和产业政策，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支持的出台，为公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包括各地政府的招商引资、产业培育政策等。但同时，新型显示行业竞争激烈，但各企业所处产业链环节不同，政府支持力度、政策支持效果存在差异，但各企业所处产业链环节不同，政府支持力度、政策支持效果存在差异，但各企业所处产业链环节不同，政府支持力度、政策支持效果存在差异。

2. 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在需求端方面，由于显示行业的产能建设周期长，一段时间内产能集中释放，导致周期性波动较大，行业内周期性波动明显。公司PMOLED、电子纸模组等产品与行业景气度及宏观经济周期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若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消费需求下降，将导致下游客户订单减少，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表现。在经济下行压力下，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消费需求减少，市场整体萎缩，从而对上游显示产品的需求相应减少。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导致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下降，或者新型显示行业发生大起大落或下行趋势，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其他重大风险
2023年11月14日，公司子公司义乌清越收到宁波市海关发送的《稽查通知书》，稽查范围系义乌清越。清越科技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存在申报货物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问题。目前宁波保税海关正针对义乌清越进口电子纸样品申报的海关处罚准确性，以及其对外支付的相关“权利海关”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方货物采购价格这两个事宜进行调查。该调查事项对清越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经与海关沟通，进口增值税及滞纳金缴纳情况，义乌清越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并已与海关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尚无正式结论。

5.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清越科技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存在申报货物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问题。目前被“权利海关”处罚对于义乌清越进口电子纸样品申报的海关处罚准确性，以及其对外支付的相关“权利海关”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方货物采购价格这两个事宜进行调查。该调查事项对清越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经与海关沟通，进口增值税及滞纳金缴纳情况，义乌清越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并已与海关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尚无正式结论。

6. 义乌清越进出口的海关处罚事项、特許权使用费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清越科技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存在申报货物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问题。目前被“权利海关”处罚对于义乌清越进口电子纸样品申报的海关处罚准确性，以及其对外支付的相关“权利海关”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方货物采购价格这两个事宜进行调查。该调查事项对清越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经与海关沟通，进口增值税及滞纳金缴纳情况，义乌清越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并已与海关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尚无正式结论。

7. 与惠康医药诺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医药诺”）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2023年5月23日，清越科技与惠康医药诺签署《工程合作》合同金额为8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12月25日清越科技与惠康医药诺签署的《合同》、重大资产处置项目补充协议（一）及《仓库、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补充协议（一）》，分别调整金额为1,284,874元、最终结算工程款为234,167元。

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与惠康医药诺的关联交易，但未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且存在累计半年度超额披露330万元未经董事会及时审议的情况。

持续督导机构涉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的内部管理及规范运作。

(六) 义乌清越进出口的海关处罚事项、特許权使用费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清越科技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存在申报货物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问题。目前被“权利海关”处罚对于义乌清越进口电子纸样品申报的海关处罚准确性，以及其对外支付的相关“权利海关”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方货物采购价格这两个事宜进行调查。该调查事项对清越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经与海关沟通，进口增值税及滞纳金缴纳情况，义乌清越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并已与海关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尚无正式结论。

鉴于上述事项处于调查过程中，尚未有最终结论，持续督导机构高度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四、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清越科技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存在申报货物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问题。目前被“权利海关”处罚对于义乌清越进口电子纸样品申报的海关处罚准确性，以及其对外支付的相关“权利海关”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方货物采购价格这两个事宜进行调查。该调查事项对清越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经与海关沟通，进口增值税及滞纳金缴纳情况，义乌清越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并已与海关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尚无正式结论。

5.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清越科技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存在申报货物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问题。目前被“权利海关”处罚对于义乌清越进口电子纸样品申报的海关处罚准确性，以及其对外支付的相关“权利海关”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方货物采购价格这两个事宜进行调查。该调查事项对清越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经与海关沟通，进口增值税及滞纳金缴纳情况，义乌清越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并已与海关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尚无正式结论。

6. 义乌清越进出口的海关处罚事项、特許权使用费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清越科技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存在申报货物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问题。目前被“权利海关”处罚对于义乌清越进口电子纸样品申报的海关处罚准确性，以及其对外支付的相关“权利海关”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方货物采购价格这两个事宜进行调查。该调查事项对清越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经与海关沟通，进口增值税及滞纳金缴纳情况，义乌清越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并已与海关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尚无正式结论。

7. 与惠康医药诺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医药诺”）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2023年5月23日，清越科技与惠康医药诺签署《工程合作》合同金额为8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12月25日清越科技与惠康医药诺签署的《合同》、重大资产处置项目补充协议（一）及《仓库、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补充协议（一）》，分别调整金额为1,284,874元、最终结算工程款为234,167元。

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与惠康医药诺的关联交易，但未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且存在累计半年度超额披露330万元未经董事会及时审议的情况。

持续督导机构涉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的内部管理及规范运作。

(六) 义乌清越进出口的海关处罚事项、特許权使用费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清越科技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存在申报货物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问题。目前被“权利海关”处罚对于义乌清越进口电子纸样品申报的海关处罚准确性，以及其对外支付的相关“权利海关”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方货物采购价格这两个事宜进行调查。该调查事项对清越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经与海关沟通，进口增值税及滞纳金缴纳情况，义乌清越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并已与海关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尚无正式结论。

鉴于上述事项处于调查过程中，尚未有最终结论，持续督导机构高度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清越科技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存在申报货物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问题。目前被“权利海关”处罚对于义乌清越进口电子纸样品申报的海关处罚准确性，以及其对外支付的相关“权利海关”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方货物采购价格这两个事宜进行调查。该调查事项对清越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经与海关沟通，进口增值税及滞纳金缴纳情况，义乌清越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并已与海关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尚无正式结论。

6. 义乌清越进出口的海关处罚事项、特許权使用费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清越科技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存在申报货物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问题。目前被“权利海关”处罚对于义乌清越进口电子纸样品申报的海关处罚准确性，以及其对外支付的相关“权利海关”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方货物采购价格这两个事宜进行调查。该调查事项对清越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经与海关沟通，进口增值税及滞纳金缴纳情况，义乌清越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并已与海关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尚无正式结论。

7. 与惠康医药诺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医药诺”）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2023年5月23日，清越科技与惠康医药诺签署《工程合作》合同金额为8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12月25日清越科技与惠康医药诺签署的《合同》、重大资产处置项目补充协议（一）及《仓库、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补充协议（一）》，分别调整金额为1,284,874元、最终结算工程款为234,167元。

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与惠康医药诺的关联交易，但未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且存在累计半年度超额披露330万元未经董事会及时审议的情况。

持续督导机构涉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的内部管理及规范运作。

(六) 义乌清越进出口的海关处罚事项、特許权使用费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清越科技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存在申报货物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问题。目前被“权利海关”处罚对于义乌清越进口电子纸样品申报的海关处罚准确性，以及其对外支付的相关“权利海关”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方货物采购价格这两个事宜进行调查。该调查事项对清越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经与海关沟通，进口增值税及滞纳金缴纳情况，义乌清越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并已与海关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尚无正式结论。

鉴于上述事项处于调查过程中，尚未有最终结论，持续督导机构高度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清越科技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存在申报货物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问题。目前被“权利海关”处罚对于义乌清越进口电子纸样品申报的海关处罚准确性，以及其对外支付的相关“权利海关”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方货物采购价格这两个事宜进行调查。该调查事项对清越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经与海关沟通，进口增值税及滞纳金缴纳情况，义乌清越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并已与海关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尚无正式结论。

6. 义乌清越进出口的海关处罚事项、特許权使用费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清越科技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存在申报货物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问题。目前被“权利海关”处罚对于义乌清越进口电子纸样品申报的海关处罚准确性，以及其对外支付的相关“权利海关”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方货物采购价格这两个事宜进行调查。该调查事项对清越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经与海关沟通，进口增值税及滞纳金缴纳情况，义乌清越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并已与海关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尚无正式结论。

7. 与惠康医药诺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医药诺”）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2023年5月23日，清越科技与惠康医药诺签署《工程合作》合同金额为8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12月25日清越科技与惠康医药诺签署的《合同》、重大资产处置项目补充协议（一）及《仓库、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补充协议（一）》，分别调整金额为1,284,874元、最终结算工程款为234,167元。

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与惠康医药诺的关联交易，但未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且存在累计半年度超额披露330万元未经董事会及时审议的情况。

持续督导机构涉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的内部管理及规范运作。

(六) 义乌清越进出口的海关处罚事项、特許权使用费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清越科技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存在申报货物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问题。目前被“权利海关”处罚对于义乌清越进口电子纸样品申报的海关处罚准确性，以及其对外支付的相关“权利海关”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方货物采购价格这两个事宜进行调查。该调查事项对清越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经与海关沟通，进口增值税及滞纳金缴纳情况，义乌清越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并已与海关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尚无正式结论。

鉴于上述事项处于调查过程中，尚未有最终结论，持续督导机构高度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清越科技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存在申报货物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问题。目前被“权利海关”处罚对于义乌清越进口电子纸样品申报的海关处罚准确性，以及其对外支付的相关“权利海关”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方货物采购价格这两个事宜进行调查。该调查事项对清越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经与海关沟通，进口增值税及滞纳金缴纳情况，义乌清越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并已与海关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尚无正式结论。

6. 义乌清越进出口的海关处罚事项、特許权使用费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清越科技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存在申报货物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问题。目前被“权利海关”处罚对于义乌清越进口电子纸样品申报的海关处罚准确性，以及其对外支付的相关“权利海关”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方货物采购价格这两个事宜进行调查。该调查事项对清越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经与海关沟通，进口增值税及滞纳金缴纳情况，义乌清越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并已与海关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尚无正式结论。

7. 与惠康医药诺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医药诺”）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2023年5月23日，清越科技与惠康医药诺签署《工程合作》合同金额为8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12月25日清越科技与惠康医药诺签署的《合同》、重大资产处置项目补充协议（一）及《仓库、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补充协议（一）》，分别调整金额为1,284,874元、最终结算工程款为234,167元。

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与惠康医药诺的关联交易，但未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且存在累计半年度超额披露330万元未经董事会及时审议的情况。

持续督导机构涉及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的内部管理及规范运作。

(六) 义乌清越进出口的海关处罚事项、特許权使用费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清越科技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存在申报货物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问题。目前被“权利海关”处罚对于义乌清越进口电子纸样品申报的海关处罚准确性，以及其对外支付的相关“权利海关”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方货物采购价格这两个事宜进行调查。该调查事项对清越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经与海关沟通，进口增值税及滞纳金缴纳情况，义乌清越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并已与海关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尚无正式结论。

鉴于上述事项处于调查过程中，尚未有最终结论，持续督导机构高度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清越科技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存在申报货物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问题。目前被“权利海关”处罚对于义乌清越进口电子纸样品申报的海关处罚准确性，以及其对外支付的相关“权利海关”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方货物采购价格这两个事宜进行调查。该调查事项对清越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经与海关沟通，进口增值税及滞纳金缴纳情况，义乌清越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并已与海关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尚无正式结论。

6. 义乌清越进出口的海关处罚事项、特許权使用费事项
根据公司公告文件，清越科技在2020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存在申报货物信息的真实性及合法性问题。目前被“权利海关”处罚对于义乌清越进口电子纸样品申报的海关处罚准确性，以及其对外支付的相关“权利海关”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关联方货物采购价格这两个事宜进行调查。该调查事项对清越科技的经营业绩可能产生影响。经与海关沟通，进口增值税及滞纳金缴纳情况，义乌清越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并已与海关相关部门保持沟通，尚无正式结论。

7. 与惠康医药诺工程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清越科技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医药诺”）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关联企业，2023年5月23日，清越科技与惠康医药诺签署《工程合作》合同金额为800万元。截至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12月25日清越科技与惠康医药诺签署的《合同》、重大资产处置项目补充协议（一）及《仓库、废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补充协议（一）》，分别调整金额为1,284,874元、最终结算工程款为234,167元。

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与惠康医药诺的关联交易，但未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且存在